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19年6月2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並預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之後不能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的需求及股價或會回落。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0,000,000股股份、Brilliance Benefit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3,750,000股股份及Xinland Investment或須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25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分配的36,000,000股股份將使用根據穩定價格經辦人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將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40,000,000 股股份(包括200,000,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983,000 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29,017,000 股股份(包括189,017,000 股新股份及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 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 港元
- 股份代號：206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